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16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管考

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案 號：97C0701

案 由：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塑造綠色科技特色、建構優質健康節能紓壓之生活環境，需於學校用地上興建一棟綠色能源特色屋，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發展綠色科技重點特色政策，同意興建綠色能源特色屋。
- 二、興建地點因考量洪厝段法律規範、網路資源之限制，故決議興建於青永館前大草坪。
- 三、興建方式需採用綠建築並兼顧學校整體景觀規劃與美化。
- 四、本案通過後需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據以編入 99 年度預算。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教育部永續發展補助要點相關法規進行瞭解，以利申請相關補助。

執行情形：98 年 10 月 23 日建築師提送細部設計資料，承辦單位目前審查中。 2009/11/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C08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究發展處擬增設「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以推動綠色知識與綠色產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提升綠色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質量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成立後，請研究發展處依下列建議，另案規劃中心運作方式：

- 一、以一學院一中心(下屬中心)為原則，各中心營運需符合財務自給自足、產出量能充足的條件，始得提出成立申請。
- 二、釐清各中心的行政歸屬與流程，如有跨院型中心，更應重新思考其運作流程。
- 三、訂定各中心進場、退場、評鑑與控管的機制。
- 四、因學校經費資源有限，各中心需配合學校特殊專案提出計畫方案者，始得申請學校經費補助。
- 五、總中心應配合學校願景目標，研議如何結合卓越計畫、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各中心之行政管理。
- 六、各中心需對外積極爭取整合型計畫。
- 七、規劃「中心主任」減授鐘點數的相關規範。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之計畫書已送至教育技職司審核。
- 二、「推動科學園區與周邊大學合作構想」計畫構想書已完成，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至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2009/10/16
- 三、「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原設立在舊圖資大樓，因施工無法如期在評鑑前完工，故總中心暫設在國秀樓地下 2 樓。
- 四、「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之計畫申請書撰寫中，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2009/1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C01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完成本校校園發展短、中、長程計畫

執行情形：

- 一、依 9/22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完成計畫書之修正，目前初稿已彙交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確認，若無需修正，將移交總務處發函該公司，以利後續規劃案之作業。2009/10/15
- 二、本校「校務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已於 10/30 日移交總務處，辦理後續開發許可申請事宜。2009/10/30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C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98-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授權研究發展處針對排版、錯字等細節進行修正。
 - (一)各篇章節標題儘量置於頁首(如 231 頁)。
 - (二)圖、表皆應明列圖、表名稱，表名置於表頭；圖名置於下方(如 8、324 頁)。
 - (三)第 8 頁組織系統圖修正：
 - 1.有碩士班之系應加入(所)，以顯示系所合一。
 - 2.人文創意學院系所排序為(1)景觀系、(2)應用英語系、(3)文化創意事業系、(4)通識教育中心。

附帶決議：本案資料應與 98 年評鑑繳交資料內容一致，請評鑑各組審稿委員協助於一週內完成本案資料之審閱。

執行情形：

- 一、98 年 10 月 16 日發送原提搞單位檢閱。
- 二、預計 98 年 11 月 11 日送印。2009/1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C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第二校區校園發展中長程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更正繕誤 103~117 學年度為「113~117 學年度」(如 9、13 頁)。
- 三、授權研究發展處針對排版、錯字等細節進行修正(如 36 頁)。
- 四、紀念園館區請人文創意學院協助補述軍方捐地歷程與感謝文字。

- 五、授權研究發展處依第 20 頁單位面積標準，統一規範並修正各單位一、二級主管辦公室面積。各院院長統一單位面積為 40 m²，各系主任統一單位面積為 30 m²(同一級主管)。
- 六、人文創意學院各系所空間規劃移出紀念園館區，另規劃新建物由人文創意學院各系所及管理學院部份系所，整合主題共同進駐。請進駐相關單位提具空間需求予研究發展處彙整，並訂定新建物名稱。
- 七、第二校區建物需求依序修改為：
- (一)新校門
 - (二)運動場
 - (三)紀念園館(區)
 - (四)行政大樓
 - (五)人文創意學院各系所及管理學院部份系所共駐之新建物(名稱另議)
 - (六)國際學舍
 - (七)研發科技大樓
 - (八)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 (九)工程二館
 - (十)運動館
- 八、經費編列應符合第二校區建物逐年增建需求，財務來源以 50%申請教育部補助、50%由校務基金自付額負擔為原則編列。請主任秘書、總務處、會計室依第二校區相關規劃，完成本校(含第二校區使用需求)現金財務收支預估分析表。

附帶決議：

- 一、因應第二校區開發人力需求，請總務處營繕組及早檢討人力，如有增編需求再提出申請。
- 二、因應 98 年評鑑時綠色研發科技總中心的展示空間需求，原則上，請人文創意學院在國秀樓、管理學院在創新研發大樓(原舊圖資大樓)另覓一校控空間，提出需求申請。

執行情形：依 9/22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完成計畫書之修正，目前初稿已彙交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確認，若無需修正，將移交總務處發函該公司，以利後續規劃案之作業。 2009/10/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C0203

負責單位：總務處

案 由：協助突破障礙，讓各單位於評鑑前完成搬遷作業。

執行情形：圖書資訊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已通過，並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掛件申請竣工查驗。 2009/10/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C0204

負責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應 98 年教育部評鑑安排行政類組簡報實地演練。

執行情形：98/10/6 進行綜合校務組簡報暨評鑑資料審稿會議；
98/10/8 進行教務行政組簡報暨評鑑資料審稿會議；
98/10/12 進行學務行政組簡報暨評鑑資料審稿會議；
98/10/13 進行行政支援組簡報暨評鑑資料審稿會議；
98/10/20 進行進推部夜間訪評組簡報審稿會議；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98C03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辦理。預訂期程應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依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新設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提報以三案為限，並向高教司提出申請。
- 三、申請設立博士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案係以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方式申設。
- 四、學校相關數據：
 - (一)日間部生師比：18.51
 - (二)全校生師比 A：25.4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 B：28.67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24.01%
 - (五)研究生生師比：3.33
- 五、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 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者計有 3 案為：
 - (一) 電資學院：原-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後修正為—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二)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產業研發研究所博士班。
 - (三) 管理學院：原-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後修正為—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備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於 99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案並未獲核准設立。
- 七、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 八、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共有 3 案，本校最多陳報 3 案，請決議。

辦 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排序依序為：

1. 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產業研發研究所博士班。
3. 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附帶決議：一、授權各學院微調新設博士班之班名。

二、請各學院配合教務處作業時程規劃，於臨時校務會議召開前繳交完整計畫書。

案 號：98C03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預定期程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若符合條件者，得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學校相關數據：

(一)日間部生師比：18.51

(二)全校生師比 A：25.4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全校生師比 B：28.67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全校專任師資結構：62.93 %

四、本校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計有 4 案：

(一) 休閒產業管理系：原一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後修正為—創意休閒產業管理研究所。

(二)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之系專任師資結構：

(申設系之師資結構應達 67%以上)

(一) 休閒產業管理系：100 %

(二) 電子工程系：72.14 %

(三) 資訊工程系：60 %(未達 67%以上)，若加計“李隆財”老師，師資結構即達 67%

(四) 電機工程系：73.08%

備註：電機工程系於 99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並未獲核准設立。

五、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另增列尚未設置碩士班者優先申設。

六、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 4 案，本校最多陳報 3 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備註：休閒產業管理系提報新設碩士班案，若提報名稱為『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依現行法令規定，即是以系所合一方式提報，若提報名稱為『創意休閒產業管理研究所』即是以一系一所方式提報。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一、第一順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以系所合一方式提報)。

二、授權電資學院會後協調陳報第二及第三順位班別。

第二順位為：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順位為：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案 號：98C03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預定期程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1 學年度停招者計有 7 案：

(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學院(1 班 40 人)

(二)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部(1 班 40 人)

(三) 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1 班 40 人)

(四)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40 人)

(五) 機械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1 班 43 人)

(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七) 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1 班 50 人)

三、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四、本校 98~100 學年度本校其他停招所系科：

(1) 9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二技日間部、機械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企業管理科二專夜間部(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67601C 號函)

(2) 9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專夜間部、電子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47122B 號函)

(3) 100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機械工程系二技日間部(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9066C 號函)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7 案，依去年教育部來文規定最多陳報 2 案，因今年公文尚未寄達本校，擬請先行將 7 案排序，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授權承辦單位予以陳報。

辦 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排序依序為：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部(1 班 40 人)。
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3. 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1 班 40 人)。
4. 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1 班 50 人)。
5. 機械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1 班 43 人)。
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學院(1 班 40 人)。
7.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40 人)。

附帶決議：另案討論專案停招申請事宜。

案 號：98C030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因應本校規劃於 100 學年度成立「語言中心」，本處擬於 99 學年度起於原有編制下增設「語言中心籌備組」。

說 明：為全面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整合本校外語教學資源，本校規劃於 100 學年度成立「語言中心」。為利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本處擬先行於 99 學年度起於原有編制下增設「語言中心籌備組」。

決 議：本案緩議。待人文創意學院胡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廖主任研議規劃後，再提案討論。

案 號：98C03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成立委員會或另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本校將「有限責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目前經營小吃部等業務收回自營之後續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總（一）字第 0980163041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本校將公有房舍及基地租與「有限責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目前員生社再與其他廠商簽訂「共同經營」契約書，其經營方式顯與現行規定牴觸，教育部已要求包含國立成功大學等他校改正，並明示應立即協調收回，或於租約屆滿後收回。
- 二、為遵法令規定，98 年 10 月 20 日經奉核定並已發函（98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400 號函）通知員生社，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與員生社簽訂之「場地租賃契約」。
- 三、依規定，本校需以標租之方式出租場地，由本校直接與廠商訂定契約，並將收入繳入校務基金，因後續經營政策規劃、委託代辦規格擬定、清潔衛生監督，經營管理之評鑑等事項繁多龐雜，實有必要立即成立「招商經營管理委員會」（名稱暫定）以順利推行各項服務性委託代辦業務。
- 四、擬成立之「招商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由學校相關主管、教師、職員組成，其職掌為管理辦法制定、招商、評選、契約之制定、政策面執行及督導等相關事項，建議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總務長。
 - （二）當然委員：（1-2 人）成立專責單位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三）遴選委員：（5-10 人）由具經營管理專業，成本分析、法律專業等相關領域教師或職員組成之。
 - （四）執行秘書或幹事（1-2 人）：業務承辦人或相關人員兼任，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之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事務組針對本案進行分析瞭解後，研擬詳盡規劃案簽送陳核。

附帶決議：本案業務以歸建總務處事務組為原則，進行規劃。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創新研發大樓工業工程管理系、資訊工程系、研究發展處空間分配異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統籌創新研發大樓之空間使用，奉校長指示，本處之辦公室將搬遷至該大樓，另依 980120 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授權研發處針對未來創新研發大樓進行統籌規劃，以產業鏈結為目的、空間對等交換為原，與各系所進行國秀樓、舊圖資大樓之空間分配協調，經與各進駐單位於 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創新研發大樓使用管理協調會議」決議，各單位分配空間如附件一。
- 二、本處行政辦公室，原規劃於 10 月中旬搬遷至該大樓，惟因現有 3、4 樓之空間使用年限已久，部份建築設施過於老舊，因此預計於 99 年進行第二期修繕工程，相關搬遷作業則暫緩。

三、因本處搬遷作業暫緩，原先規劃遷出後之空間將移交資訊工程系，由於該空間將做為 12 月份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成果訪視用，空間需求有其急迫性，因此將進行相關空間分配異動規劃，規劃建議如下：

(一)創新研發大樓 2 樓 A201.202.203(共計 234.49 m²)：移轉資訊工程系使用。

(二)管理館 1 樓 M107.115.116.117(共計 219.18 m²)：於卓越中心及電算中心搬遷至新圖資大樓後移轉工業工程學系使用。

(三)國秀樓 2 樓研發處辦公室(共計 211.2 m²)：於研發處遷出後，空間移轉為校控空間。

(四)異動後之空間分配表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向東平移配置」及「第二校區開發配置」等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向東平移配置：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現況如圖所示，目前建築物規劃配置鄰近西側鄰房，並保留東側現有進出後校門道路。

(二)由於本工程基地東側營區土地業已取得，因應未來第二校區開發腹地廣大，經建築師就基地現況整體評估後，建議建築基地可考慮向營區方向平移約 5 公尺，除於施工開挖地下室之施工安全度較佳外，可保留與西側鄰房有較多緩衝空間，並可作為師生進出後校門之動線，日後工程完工且現有東側圍牆拆除後宿舍將有較大之視野及活動空間。惟如於宿舍興建完成後東側圍牆尚未拆除，過渡期間將造成出入較壓迫；且施工設施(如工務所)及動線如未能使用第二校區用地時，於施工過程中將形成緊迫現象。

二、第二校區開發配置：

(一)本校為辦理第二校區開發許可申請，需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計畫，以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二)現由委託規劃廠商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方案及總配置圖，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向東平移配置案：

(一)所提規劃建築物基地向營區平移約 5 公尺之建議案可行，惟考量於施工過程及日後建築物完成後，能與西側鄰房有更多的緩衝空間，請在不超過現有圍牆及符合相關建築法令允許下，基地可向營區方向平移超過 5 公尺以上，並應考慮後校門出入口人行及車輛交通安全問題。

(二)另於工程施工期間，考量施工車輛之施工動線與師生進出動線分開，請協調軍方同意施工動線由營區大門進出。

二、「第二校區開發配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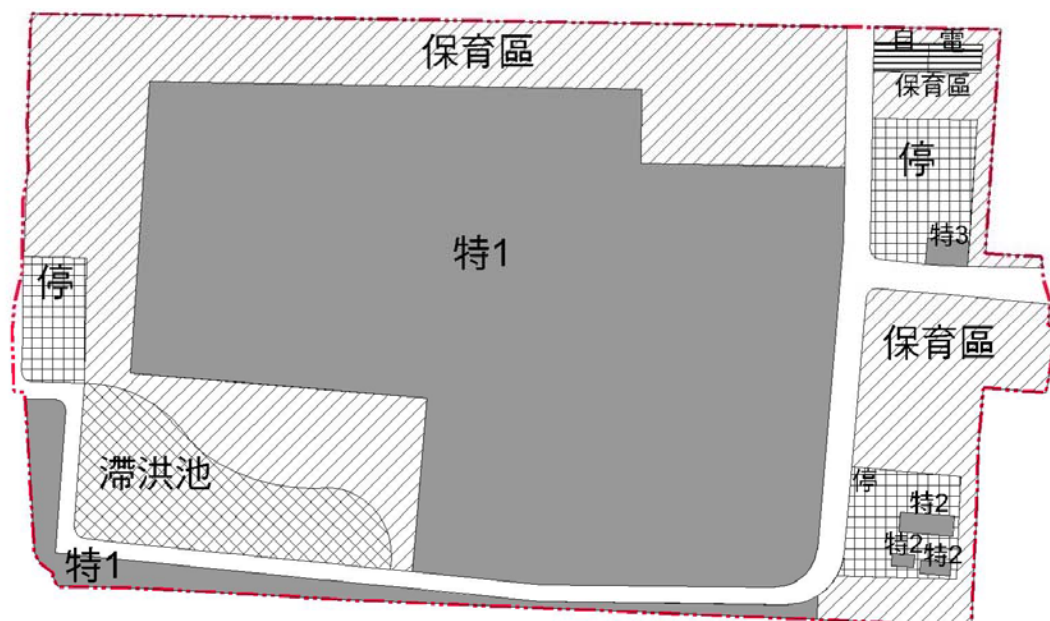
同意依規劃顧問公司所提之建議土地使用計畫方案，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域規劃與現有校區緊鄰，基地東側、北側及西側規劃作為保育區，並將滯洪池配置於第二校區地勢最低點(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北側)及保留營區部分原有環場道路(詳如附件三土地使用計畫方案內容)。

伍、散會：17 時 15 分

(舊)圖資大樓空間分配一覽表					
樓層	編號	面積	971209 校發會決議擬分配單位	研發處協調後之空間分配	980727 簽核同意校控空間移轉研發處
4F	A401	31.21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電機系	電機系
	A402	75.61 m ²			
	A403	105.42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系	電子系
	A404	99.12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系	電子系
	A405	155.06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系	電子系
	A406	97.44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系	電子系
3F	A301	31.21 m ²	電機系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A302	75.61 m ²			
	A303	105.42 m ²	電子系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A304	99.12 m ²	電子系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A305	105.84 m ²	電子系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A306-1	49.22 m ²	電子系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A306-2	49.14 m ²			
2F	A201	31.21 m ²	工管系	工管系	工管系
	A202	97.44 m ²			
	A203	105.84 m ²	工管系	工管系	工管系
	A204	114.66 m ²	化材系	化材系	化材系
	A205	109.18 m ²	化材系	化材系	化材系
	A206	97.44 m ²	資工系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A207	113.52 m ²	資工系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1F	A101	24.23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102-1	12.92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102-2	18.54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103	42.64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104	105.84 m ²	機械系	機械系	機械系
	A105	102.48 m ²	機械系	機械系	機械系
	A106	114.75 m ²	機械系	機械系	機械系
	A107	30.24 m ²	流管系	流管系	流管系
	A108	30.00 m ²			
	A109-1	62.70 m ²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A109-2	31.02 m ²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A109-3	19.80 m ²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電算中心(預備機房)
B1F	AB101	149.63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B102	36.30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B103	46.11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B104	31.32 m ²	收回校控	收回校控	研究發展處
	AB105	265.38 m ²	不予分配	會議廳	會議廳

創新研發大樓、國秀樓及管理館空間分配異動規劃					
樓層	編號	面積	目前使用單位	980120 校務會議 及 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創新研 發大樓使用管理 協調會議」擬分配 單位	本次申請異動分 配空間
創新 研發 大樓 空間 2F	A201	31.21 m ²	工管系	工管系	資工系
	A202	97.44 m ²	工管系	工管系	資工系
	A203	105.84 m ²	工管系	工管系	資工系
	總計	234.49 m ²			
管理 館	M107	74.7 m ²	卓越中心	收回校控	工管系
	M115	72.24 m ²	電算中心	收回校控	工管系
	M116	36.12 m ²	電算中心	收回校控	工管系
	M117	36.12 m ²	電算中心	收回校控	工管系
	總計	219.18 m ²			
國秀 樓 2 樓	研發 處辦 公室	211.2m ²	研究發展處	資工系	收回校控

土地使用計畫方案



項目		土地使用計畫				
使用地類別		面積(m ²)	比例(%)	建蔽率	容積率	樓地板面積(m ²)
保育區		60,000	30.00	—	—	—
特1：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2,415	51.21	0.60	1.80	184,347
特2：歷史建物保存用地		628	0.31	0.60	1.80	1,130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自來水用地	551	0.27	0.60	1.80	992
	電力設施用地	537	0.27	0.60	1.80	967
	停車場用地	11,057	5.53	0.40	1.20	13,268
	滯洪池用地	11,000	5.50	—	—	—
	道路用地	13,437	6.72	—	—	—
	特3：校門管理用地	375	0.19	0.60	1.80	675
合計		36,957	18.48	—	—	15,902
總計		200,000	100.00	—	—	201,379